

##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兒童藝術圖書空間閱覽須知

(20240401 修)

第一條	兒童藝術圖書空間開放時間：週三至週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，國定假日及周二固定休館，其他臨時情形依公告時間休館。
第二條	兒童藝術圖書空間歡迎讀者進行親子共讀、分享故事，但請勿在空間中大聲喧嘩聊天，如需接聽手機或視訊，請移動至空間外使用。
第三條	為提供每位讀者舒適的閱覽空間，請勿在空間中飲食、喝水、追逐及奔跑、躺臥、睡覺，若有飲水等需求，可利用空間外哺乳室的茶水區域。
第四條	因圖書空間內部座位有限，為善用座位資源，請勿用個人物品提前佔位、攜入報章雜誌或其他非本館書籍於空間中閱覽，並勿在座位使用電腦或手機，進行函授課程、追劇玩遊戲等事宜，若非有閱讀或研究需要，亦禁止長時間占用座位進行私人事務，經服務人員記錄離開閱覽座位逾一小時未歸者，本館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利，並得將座位上讀者物品移至櫃台先行保管。未遵守相關規定，館員得視情節狀況請離本空間。
第五條	因安全考量，請勿將孩童單獨留置本空間。
第六條	本空間書籍不提供外借，僅限於空間內閱覽。書籍閱讀完畢後，可放置回對應櫃號之櫃架，或放置於歸還書車上，由館員統一處理。
第七條	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電子設備、書包、手提袋及其它私人物品等，應自行保管，離開空間請特別留意隨身物品，若有遺失，本空間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第八條	<p>請愛惜書籍，若有破壞、劃記、汙損等相關情事，須按原書或本空間之估價賠償，如有竊取圖書資料情形，則依法究辦，未來禁止入館。</p> <p>賠償方式與細節如下：</p> <p>(一)得徵求本館同意後，以新版本賠償之，為國外之原版書不得以台灣之翻版書取代。</p> <p>(二)以現金賠償之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中文書按定價賠償。訂有「基本定價」之圖書應按「基本定價」之五十倍賠償。</li><li>2.外文書以外幣定價者，則以當日匯率定價計價。</li></ol> <p>(三)如係受贈圖書，原價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以書商目錄上所載之價格作為賠償書原價之參考。</li><li>2.無法查出面(頁)數者，則每冊以新台幣二〇〇元計價。</li></ol>

	<p>(四)套書者以平均單價計價。</p> <p>(五)屬非賣性質之圖書，在徵得本館同意後，得以影印本（雙面影印，精裝）賠償之。</p> <p>(六)本館仍有複本，在徵得本館同意後，得以相關之圖書賠償之，惟其總價格不得低於應賠償之現金。</p> <p>(七)由圖書空間登記或通知賠償者，賠償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賠償手續，如為賠款，則由圖書室專員進行收款並辦理繳納市庫事宜。</p>
第九條	其他機關或團體如於館內進行非圖書館閱讀活動，且未事先經本館許可者，本館得予以制止。
第十條	遇緊急事件時，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第十一條	本空間非屬桃園市立圖書館分館，不提供辦理市民卡及圖書通閱等服務，若有相關需求，請至各區公所與桃園市立圖書館各分館辦理。
第十二條	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